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修訂。

董事會欲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作出部分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湘麒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正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剛先生、康仕學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